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82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85 年 3 月 26 日院務暨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86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定
95 年 7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9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定
96 年 9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1 日校教評會核定
97 年 2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4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定
98 年 10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定
102 年 1 月 31 日清人字第 1029000549 號函修正
104 年 10 月 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 月 7 日校教評會核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四十條、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，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第三條 系（所）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研究、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三部分，各系（所）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。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二、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，並由院統一送外審查，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 5 人。各系（所）所提送之教師升等外審委員名單送院前，需經系（所）升等委員會建議給理學院，並提供「系（所）教師升等外審委員查核表」。推薦之國外審查委員服務機構所在地應分散，以推薦資深有名之外審委員為原則，並得提出至多 2 名迴避名單。系（所）升等委員會成員由系（所）另訂之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推薦至院之升等教師人數上限，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。
- 五、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推薦升等教師時，應提供完整教師升等資料。
- 六、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得依本院教師升等申覆案處理原則提出申覆，申覆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
第四條 院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、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。

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，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
三、教師極端傑出者，其升等年資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，引用本條文升等者，於不記名投票中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。

四、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，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理由，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申覆管道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